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5052701

### 彰化檢警嚴查毒駕 張姓被告預防性羈押獲准

彰化檢警嚴打毒駕，於昨（26）日中午查獲被告張○○施用多種毒品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經內勤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重大，且有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於昨（26）日夜間聲請羈押，於今日獲法院裁准。

被告張○○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埔心鄉中興路與大榮街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經施以唾液篩檢呈施用毒品陽性反應，經逮捕解送本署內勤檢察官複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4 款不能安全駕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毒品等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毒駕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近來國內毒駕案件頻傳，檢察長黃智勇於昨（26）日彰化檢警嚴打毒駕聯合記者會宣示本署執法作為，從嚴查毒品強化溯源；統合檢、警、調、憲、海巡、海關等六大緝毒系統全方位加強查緝力道；從嚴速辦與聲請羈押；從重求刑與嚴格審核易科罰金、積極上訴等面向，多管齊下，檢警協力共同遏止毒駕犯罪。呼籲民眾若發現疑似毒駕或危險駕駛的情況，應立即通報警方，共同維護交通環境與生命財產安全。

本署仍將持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毒駕專案」執法方針，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必依法從嚴從重追訴，絕不寬貸，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